

证券代码：300422

证券简称：博世科

公告编号：2017-152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广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《捐赠协议书》暨 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捐赠概述

1、对外捐赠的基本情况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鼓励科技创新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精神，同时为支持和推动广西大学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，为社会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，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广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拟签订《广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捐赠协议书》，并向广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,000万元，该项捐赠款主要用于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大楼的建设。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、签署相关协议。

2、审议情况

2017年12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广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<广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捐赠协议书>暨对外捐赠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签订《广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捐赠协议书》暨对外捐赠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捐赠审议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捐赠协议书主要内容

- 1、捐赠协议书名称：广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捐赠协议书
- 2、捐赠方：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受赠方：广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- 4、捐赠数额：人民币1,000万元

5、捐赠方式：捐赠资金分两次汇入受赠方专用账户：第一次为2018年3月30日前；第二次为2018年12月20日前。

6、捐赠款用途：用于建设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大楼。

7、其他约定

(1) 受赠方收到捐赠方的捐赠款后，出具合法有效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，并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，妥善保管；

(2) 捐赠方有权向受赠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。对于捐赠方的查询，受赠方应当如实答复；

(3) 受赠方需在项目实施完成后6个月内向捐赠方提供捐款使用具体明细证明。

8、受赠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：无。

三、本次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鼓励科技创新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精神，同时支持和推动广西大学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，公司本次向广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,000万元，用于建设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大楼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校企合作的基础和空间，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，为社会培养更多的人才，彰显公司社会责任。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5日